

《2021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206
2. 修訂成文法則 C3206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2A 條 (第 IVA 部的釋義) C3208
4. 修訂第 112E 條 (註冊規定) C3208
5. 修訂第 112H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C3210
6. 修訂第 112U 條 (董事) C3210
7. 加入第 IVA 部第 8A 分部 C3210

第 8A 分部 —— 遷冊

- 112ZJA.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C3212
- 112ZJB. 遷冊前由證監會註冊 C3214
- 112ZJC.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 C3216
- 112ZJD. 遷冊的效果 C3218

條次	頁次
112ZJ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C3222
8. 修訂第 112ZK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C3224
9. 修訂第 112ZL 條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C3224
10. 修訂第 214A 條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 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C3226
11.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C3226

第 3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228
13. 修訂第 4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 本條例第 112C 條).....	C3228
14. 修訂第 5 條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C3228
15. 修訂第 6 條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C3230
16. 加入第 2 部第 1A 分部	C3230

第 1A 分部 —— 遷冊

8A. 遷冊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ZJB(1) 條	C3230
--	-------

條次	頁次
8B.	申請遷冊證明書——本條例第 112ZJC 條 C3242
8C.	遷冊表格的內容 C3244
8D.	遷冊表格的簽署 C3244
8E.	合規陳述 C3246
17.	修訂第 14 條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 C3246
18.	修訂第 19 條 (註冊辦事處) C3246
19.	修訂第 28 條 (不合要求的文件) C3246
20.	修訂第 67 條 (股東登記冊) C3248
21.	修訂第 101 條 (董事的委任) C3248
22.	修訂第 114 條 (保管人的委任) C3250
23.	修訂第 125 條 (投資經理的委任) C3250
24.	修訂第 150 條 (初始會計參照日) C3250
25.	修訂第 160 條 (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C3250
26.	修訂附表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C3252
27.	加入附表 2 C3254
附表 2	遷冊表格的內容 C3256

第 4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費用) 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264
29.	修訂第 3 條 (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C3264
30.	加入第 3A 條	C3266
3A.	提出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C3266
31.	修訂附表 1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C3268
32.	修訂附表 2 (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C3270
33.	修訂附表 3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C3270

第 5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3274
-----	-------------------	-------

第 2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5.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C3274
36.	修訂第 5D 條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C3276

C320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37.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C3276

第 4 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C327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該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2A 條(第 IVA 部的釋義)

(1) 第 112A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

廢除

在“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第 112C 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b) 遷冊證明書；”。

(2) 第 112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12ZJ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OFC) 的涵義如下：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該公司**) 是根據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該公司即屬**經遷冊公司**；

遷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domiciliation) 指根據第 112ZJC(3)(b) 條發出的證明書；”。

4. 修訂第 112E 條(註冊規定)

第 112E 條，在“第 112D(4)”之後——

加入

“或 112ZJB(3)”。

C3210

5. 修訂第 112H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第 112H(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以下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

- (i) 如屬根據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經遷冊公司——該公司的遷冊證明書；或”。

6. 修訂第 112U 條 (董事)

第 112U(2) 條——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擔任——

- (a) 如屬根據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第 112C(1)(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或
- (b) 如屬經遷冊公司——根據第 112ZJC(1)(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遷冊表格。”。

7. 加入第 IVA 部第 8A 分部

第 IVA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8A 分部——遷冊

112ZJA.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提出第 112ZJB(1) 條所指的申請的日期；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

- (a)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者——該管轄區；或
- (b) 如該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曾將其本籍遷移至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者——該管轄區；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者；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停止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註冊，而該項註冊關乎該法團在該地成立為法團或以該地為本籍；

遷冊日期 (re-domiciliation date) 指有關遷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OFC) 的涵義如下：如按用意某非香港基金法團會在遷冊日期成為經遷冊公司，則就該法團而言，該公司即屬**籌劃中公司**。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即包括任何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的、性質與註冊相類似的准許或授權（不論如何稱述）。

112ZJB. 遷冊前由證監會註冊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的申請，為施行本部而註冊該法團。
-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證監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有關籌劃中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遷冊日期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 (1) 款註冊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
- (4)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據以拒絕根據第 (1) 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的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該法團，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如此註冊該法團。
- (5) 證監會在根據第 (1) 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在根據第 (1) 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7) 在拒絕根據第 (1) 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該法團。
- (8)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註冊，在有關遷冊日期生效。
- (9)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註冊一經生效——
 - (a) 即視為根據第 112D(1) 條作出並已生效的註冊；及
 - (b) 根據第 (5) 款施加的條件，即視為根據第 112D(6) 條施加的條件。

112ZJC.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

- (1) 非香港基金法團可申請遷冊證明書，申請方式是將以下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遷冊表格；及
 - (b)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而該文本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署。
- (2) 第 (1) 款指明的文件——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方式交付；及
 - (b) 須附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關於發出遷冊證明書的規定已獲符合，則公司註冊處處長——
- (a) 須登記根據第 (1) 款交付的文件；及
 - (b) 須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核證該法團已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公司註冊處處長除非已根據第 112ZJB(6) 條獲通知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已註冊，否則不得採取第 (3) 款所指的任何行動。

112ZJD. 遷冊的效果

- (1) 在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日期——
 - (a) 該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並以此形式繼續作為法人團體；及
 - (b) 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經遷冊公司。
- (2) 第 (1) 款並不——
 - (a)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 (b) 損害或影響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作為在其成立地註冊的法團的身分或持續性；
 - (c) 影響由該法團 (或就該法團) 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d) 影響該法團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e) 使由該法團 (或針對該法團) 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3) 為免生疑問，在遷冊日期當日及之後，本可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有關經遷冊公司展開或繼續，而本可針對該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 (4) 為免生疑問——
- (a) 自遷冊日期起，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所有財產，均屬有關經遷冊公司的財產；及
 - (b) 就稅務事宜而言，本條的施行並不構成——
 - (i) 轉讓該法團的資產；或
 - (ii) 轉變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 (5) 如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在緊接其遷冊日期前，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則——
 - (a) 該項註冊在該遷冊日期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有關經遷冊公司不得視為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112ZJ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 (1) 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非香港基金法團，須在其遷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本身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 (2) 在遷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
 - (a) 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
 - (b) 須向證監會呈交令證監會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
- (3) 證監會可應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的申請，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第 (2) 款所述的 60 日限期。”。

C3224

8. 修訂第 112ZK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在第 112ZK(2)(a) 條之後——

加入

“(ab) 關於發出遷冊證明書的規定；”。

(2) 第 112ZK(2)(b) 條——

廢除

“將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註冊”

代以

“由證監會註冊擬成立公司或非香港基金法團”。

(3) 第 112ZK(4)(g) 條，在“當中”之後——

加入

“(或在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過程中)”。

9. 修訂第 112ZL 條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第 112ZL(2)(a) 條——

廢除

在“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擬成立公司、非香港基金法團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或代表上述公司或法團交付的文件；”。

C3226

10. 修訂第 214A 條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第 214A(1)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的日期或其遷冊日期 (第 112ZJA(1) 條所界定者)”。

11.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15M 項之後——

加入

“15MA. 本條例第 112ZJB(1) 條 拒絕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

15MB. 本條例第 112ZJB(5) 條 施加條件。”。

第 3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規則中，就經遷冊公司而言，凡提述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即為提述遷冊日期。

(3)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112A 或 112ZJA 條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條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13. 修訂第 4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本條例第 112C 條)

第 4(1)(c) 條，中文文本，在“稅務”之前——

加入

“符合”。

14. 修訂第 5 條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 第 5 條，在“第 112C(1)(a)”之前——

加入

“本條例”。

(2) 第 5(a)、(b)、(c) 及 (d) 條——

廢除

C3230

“附表”

代以

“附表 1”。

15. 修訂第 6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第 6 條，附註——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a) 條。”。

16. 加入第 2 部第 1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A 分部——遷冊

8A. 遷冊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ZJB(1) 條

(1) 本條例第 112ZJB(1) 條所指的申請(上述申請)須載有——

- (a) 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該法團)在上述申請時的名稱；
- (b) 該法團的成立地；
- (c)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
- (d) 每名將擔任該籌劃中公司的以下職位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證監會要求的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其他詳情——

- (i) 董事；
 - (ii) 投資經理；或
 - (iii) 保管人；及
 - (e) 將作為該籌劃中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點的地址。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 (a)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而該文書——
 - (i) 擬由該法團採用；及
 - (ii) 已由每名將擔任該籌劃中公司的董事的人簽署，並連同一份由該法團作出的承諾書，承諾不會未經證監會事先核准而在遷冊日期前修訂該文書；
 - (b) 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向該法團發出的成立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及認證副本；
 - (c)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
 - (i) 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就該子基金 (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 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及認證副本；或

- (ii) 證監會能夠接受的、證明該子基金 (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 是根據該地的法律設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 (或同等組成文件) 的核證及認證副本；
- (e)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該證明書的日期——
 - (i) 該法團——
 - (A) 只有 1 個成立地，即第 (1)(b) 款提述者；
 - (B) 根據該地的法律而擁有一項關乎其成立為法團或其本籍的註冊；及
 - (C) 沒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擁有此項註冊；
 - (ii)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該子基金 (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 屬在該法團的成立地註冊或設立者；
 - (iii) 沒有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或其他相類法律程序已通知該法團，並在任何地方待決；

- (iv) 沒有在任何地方將該法團清盤的命令已通知該法團，亦沒有在任何地方將該法團清盤的決議獲通過；
- (v) 該法團沒有獲通知有接管人、清盤人或以相類身分行事的人士獲委任，而在任何地方，均沒有人就該法團或其財產的任何部分，以上述接管人、清盤人或人士的身分行事；
- (vi) 該法團並不是正在根據關乎該法團無力償債的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在任何地方與任何人訂立或作出者)，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 (vii) 該法團已將關於成為經遷冊公司的計劃(**遷冊計劃**)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
- (viii) 如該法團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遷冊計劃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ix) 遷冊計劃不受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或同等組成文件)禁止，並已按照該文書(或文件)獲批准；

- (x) 如該法團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有意在該法團的成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及
 - (xi) 有意在該法團的成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 (或同等組成文件) 禁止；
- (f)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
- (i) 該法團的董事局已對該法團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及
 - (ii) 該董事局認為該法團將能夠在自上述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悉數償付該法團的債項，
- 並連同一份以某日狀況為準的該法團的資產負債報表 (涵蓋或有負債者)，而該日須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最近的日子，並須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及
- (g) 適用費用 (如有的話)。
- (3)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則在第 (2)(e)(iii)、(iv)、(v) 或 (vi) 或 (f) 款中提述該法團，包括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

- (4) 為施行第 (2)(e) 或 (f) 款，有關規定是有關證明書——
- (a) 由該法團的董事局，在上述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個星期內發出；及
 - (b) 由該法團的一名董事簽署，並由該董事核證為經該法團的董事局決議批准。
- (5) 如第 (2) 款所述的任何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則該文件須隨附其核證英文譯本。
- (6) 在本條中——

有關財產 (relevant property) 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在構成該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財產；

非香港子基金 (non-Hong Kong sub-fund) 的涵義如下：
如某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 (或同等組成文件) 訂定，將該法團的有關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該等獨立的部分中的每個部分即屬**非香港子基金**；

核證 (certified) 指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核證；

認證 (authenticated) 指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認證。

8B. 申請遷冊證明書——本條例第 112ZJC 條

- (1) 非香港基金法團如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申請遷冊證明書，須按第(2)款指明的方式，將以下費用及文件連同本條例第 112ZJC(1) 條指明的文件 (**訂明文件**)，交付處長——
 - (a) 提交訂明文件的適用費用 (如有的話)；
 - (b) 發出遷冊證明書的適用費用 (如有的話)；
 - (c) 符合稅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及
 - (d)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2) 為施行第(1)款，交付處長的方式，是交付證監會。
-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 條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即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第(1)款提述的文件、費用及徵費，送交處長。
- (4) 在本條中——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徵費 (levy)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C. 遷冊表格的內容

本條例第 112ZJC(1)(a) 條所述的遷冊表格，須就有關籌劃中公司載有——

- (a) 附表 2 第 1 條指明的詳情；
- (b) 就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擔任董事(不論是否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而言——附表 2 第 2 及 3 條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 (c) 就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擔任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主事人**)而言——附表 2 第 4 條指明的、關於每名將擔任主事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的詳情；
- (d)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的陳述；及
- (e) 第 8E 條所述的合規陳述。

8D. 遷冊表格的簽署

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表格，須由有關籌劃中公司的任何一名首任董事簽署。

附註——

關於經遷冊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b) 條。

8E. 合規陳述

- (1) 第 8C(e) 條提述的合規陳述，是核證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本條例第 IVA 部及本規則訂明的、關於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所有規定(本條例第 112ZJE 條除外)(**有關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b) 有關遷冊表格載有的資料、陳述及詳情均屬準確，並與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的資料、陳述及詳情相符。
- (2) 處長可接受上述合規陳述，作為有關規定已獲符合的充分證據。”。

17. 修訂第 14 條(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

第 14(2)(b) 條，在“第 112K(3)”之前——
加入
“本條例”。

18. 修訂第 19 條(註冊辦事處)

第 19 條，在“須視”之前——
加入
“或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3) 條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登記的遷冊表格述明的地址，”。

19. 修訂第 28 條(不合要求的文件)

在第 28(1)(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該文件的英文譯本 (已按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核證者)；”。

20. 修訂第 67 條 (股東登記冊)

(1) 在第 67(3) 條之後——

加入

“(3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須於遷冊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就於該日期的每名股東而言，將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2) 第 67(7) 條，在“(1)、”之後——

加入

“(3A)、”。

21. 修訂第 101 條 (董事的委任)

(1) 第 101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101(2) 條——

廢除

“其後的董事委任”

代以

“董事的委任 (首任董事的委任除外)，”。

C3250

(3) 在第 101(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 條。”。

22. 修訂第 114 條 (保管人的委任)

第 114(1) 條，在“第 112D”之後——

加入

“或 112ZJB”。

23. 修訂第 125 條 (投資經理的委任)

第 125(1) 條，在“第 112D”之後——

加入

“或 112ZJB”。

24. 修訂第 150 條 (初始會計參照日)

第 15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
為法團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
日。”。

25. 修訂第 160 條 (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1) 第 160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子基金的終止”

C3252

代以

“終止子基金”。

- (2) 在第 160(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1) 款亦不適用於在經遷冊公司的遷冊日期存在的、該公司的子基金。”。

26. 修訂附表（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a) 條，在“法律”之前——

加入

“有關”。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b) 條——

廢除

在“代理人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代理人是一名個人——該”。

- (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c) 條——

廢除

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該代理人是公司——”。

- (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d) 條——

廢除

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C3254

代以

“(d) 如該代理人是合夥——”。

- (6)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5(1) 條，**姓氏**的定義——
廢除

在“surnam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則就該人而言，**姓氏**指該稱銜。”。

- (7)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5(2)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並且在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以另一姓名而為人所認識——就該人而言，不包括該另一姓名；
及

(c) 如某已婚女士在婚前，以某姓名或姓氏而為人所認識——就該女士而言，不包括該姓名或姓氏。”。

27.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8C 條]

遷冊表格的內容

第 1 部

非香港基金法團及籌劃中公司的詳情

1. 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及籌劃中公司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a)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a) 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的以下詳情——

- (i) 名稱；
- (ii) 成立地；及
- (iii) 該法團是否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b)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以下詳情——

- (i) 擬用名稱；及
- (ii) 註冊辦事處地址。

第 2 部

建議董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及陳述

2. 董事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b)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有關人士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有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
- (c) 有關人士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關於董事的陳述

為施行第 8C(b) 條而指明的陳述，是一項由有關人士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

- (a) 已同意擔任有關籌劃中公司的董事；及
- (b) 已年滿 18 歲。

4. 非香港居民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c)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該代理人是一名個人——該代理人在香港的通常住址；
- (c) 如該代理人是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
- (d) 如該代理人是合夥——該合夥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5. 本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部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 (surname) 的涵義如下：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則就該人而言，**姓氏**指該稱銜。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b) 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並且在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以另一姓名而為人所認識——就該人而言，不包括該另一姓名；或
- (c) 如某已婚女士在婚前，以某姓名或姓氏而為人所認識——就該女士而言，不包括該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6.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為施行第 8C(d) 條而指明的陳述是——

- (a) 一項陳述，述明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已由每名將自該公司的遷冊日期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簽署；及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的內容，與該法團成立文書的內容相同，不論該文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分（載於有關文件正本內者）。”。
-

第 4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費用) 規例》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擬成立公司**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12ZJ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OFC) 具有本條例第 112ZJ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9. 修訂第 3 條 (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第 3(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另一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有關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提出；或”。

C3266

(2) 第 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有另一申請根據該條就有關擬成立公司提出，而該另一申請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仍然待決。”。

30.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提出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附表 1 第 1A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申請 (**指明申請**)，向證監會繳付。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某指明申請——
 - (a) 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亦有另一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有關籌劃中公司向證監會提出；
 - (b) 已有另一申請根據該條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而該另一申請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仍然待決；或
 - (c) 證監會根據該條，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給予認可。”。

C3268

31. 修訂附表 1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1——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3、3A”。
- (2) 附表 1，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1A 部

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 條，申請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而有關籌劃中公司有或可能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	\$10,000， 每個子基金另加 \$1,250
2.	在第 1 項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 條，申請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	\$5,000”。

C3270

32. 修訂附表 2 (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a) 項之後——

加入

“(ab) 遷冊表格 R : \$16
U : \$18”。

- (2)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a) 項之後——

加入

“(ab) 遷冊表格 O : \$30”。

- (3)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3(a) 項之後——

加入

“(ab) 遷冊表格 R : \$21
U : \$23”。

33. 修訂附表 3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 (1)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項——

廢除

“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代以

“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及法團成立表格”。

- (2) 附表 3，第 2 項——

廢除

“IVA 部”

代以

“112C 條”。

(3) 附表 3，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2A. | 提交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交付
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及遷冊表
格 | \$479 |
| 2B. | 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發出遷
冊證明書 | \$2,555”。 |
-

第 5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而指明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第 2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5.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成立法團遞呈~~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而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IVA 部成立為法團”。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JC(1)(a) 條提述的遷冊表格；”。

36. 修訂第 5D 條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第 5D(2) 及 (3) 條，在“成立表格”之後——

加入

“、遷冊表格”。

第 3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37.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第 3A(3)(ab)(iii) 條，在“日期”之後——

加入

“或遷冊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JA(1) 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4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促成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 及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 (**非香港基金法團**)，可根據《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3. 《條例》第 IVA 部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草案第 7 條在該部加入新訂第 8A 分部 (由新訂第 112ZJA 至 112ZJE 條組成)，以就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訂定條文。
4. 《條例》新訂第 112ZJA 條就《條例》第 IVA 部新訂第 8A 分部中所用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
5. 《條例》新訂第 112ZJB 條使非香港基金法團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註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根據《條例》新訂第 112ZJC 條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時，該項註冊即告生效，並視為根據《條例》第 112D(1) 條所作的註冊。

C3282

6. 《條例》新訂第 112ZJD 條訂定，在遷冊證明書發出當日 (**遷冊日期**)，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即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條並解釋遷冊的效果。《條例》新訂第 112ZJE 條規定，該非香港基金法團須在遷冊日期後，在它原本成立為法團或本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撤銷註冊。
7.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其他條文修訂《條例》第 IVA 部、第 214A 條及附表 8，該等修訂是因加入《條例》第 IVA 部新訂第 8A 分部而作出的相關或相應修訂，包括——
 - (a) 在《條例》第 112A 條加入有關定義 (草案第 3 條)；及
 - (b) 修訂《條例》附表 8，訂明證監會根據或依據該分部作出的某些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草案第 11 條)。

第 3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規則》)

8.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規則》，以列明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程序。
9. 草案第 16 條在《規則》第 2 部加入新訂第 1A 分部 (由新訂第 8A 至 8E 條組成)。新訂第 8A 及 8B 條分別訂定如何向證監會申請註冊及向處長申請發出遷冊證明書。新訂第 8C 至

8E 條處理《條例》新訂第 112ZJC(1)(a) 條提及的遷冊表格。草案第 27 條在《規則》中加入新訂附表 2，就遷冊表格的內容，訂定條文。

10.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其他條文載有對《規則》不同條文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或屬輕微文本修訂。

第 4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費用) 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11.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修訂《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費用) 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的條文，以訂明須就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或就查閱或取得遷冊表格的影像紀錄 (或該紀錄的文本) 而繳付的費用。

第 5 部——相關及相應修訂

12. 草案第 34 條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使處長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3 條，轉授在《條例》第 IVA 部及《規則》之下的權力及職責。

13. 草案第 35 及 36 條載有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草案第 37 條載有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在與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14. 草案第 38 條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使藉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而提供的服務可涵蓋促成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